

第十天 信的故事

重生條件—信

重生既是這樣的神聖、榮耀，那如何能得重生呢？人得著重生的條件，並不是因為某一種的特別行為，乃是因相信主耶穌為救主。聖經說，『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；這等人不是從肉體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』（約一 12-13 另譯）『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（原文作不得見永生）』（約三 36），信主耶穌為救主的人，就為神所生，就是神的兒女。聖經中說，只要人一信主耶穌，就是已經重生的了。人在這裡並不需要做甚麼，人所能做的只是相信、接受就夠了。要人做甚麼的，要人修煉甚麼的，要人改良甚麼的，都是一般的宗教，不是讓基督作生命。

照著聖經來看，得救的條件只有一個，就是信，用不著在信以外再加上甚麼。可是有許多人總是想，信了還不夠，總得在信以外再加上一些甚麼才能得救。譬如：好的出生，好的行為，好的資歷…。這是因為這些人不明白到底我們是信些甚麼，到底甚麼是信，活的信心到底能產生甚麼結果，活的信心的表現到底是甚麼。我們需要主開我們的眼睛，讓我們看見，一個人如果真是信了，他就重生了，不需要另加任何其他的條件。

聖經另一處經節提到信耶穌就必得著永遠的生命是在約翰福音，『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』（約三 16）在原文裡，“信”字應該譯為“信入”。“信入”比“信”（接受）還要更進一步，“信”是叫人得著，“信入”是叫人有分。以人喫飯為例，“信”是將食物放在口裡，“信入”是藉著咀嚼吞嚥讓食物進到你的腹中，成為你的一部分。人一信基督，就得著了永遠的生命，人一信入基督，與基督合而為一，就使基督成為我們的一部分，就使我們有分於基督。

很多人常以為希伯來書十一章一節是「信」的定義。但我們若仔細讀這一節聖經就會發現，這節聖經與其說是信的定義，倒不如說是信的經歷，或是信的過程。這節聖經說，『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』“實底”譯得不準確，這個字在希臘文裡並不是名詞，乃是由動詞轉變的名詞，達祕（Darby）譯

為 substantiating，就是實質化的意思。

比方，我們乃是用五官接觸這物質的世界。這世界充滿了形形色色的物質，各有其明暗、顏色、形狀。而這些各種不同的物質，乃是藉著我們身上的眼睛分辨出來，傳到我們裡面，我們才知道有世界上的各種物質。顏色本來在人的外面，人乃是藉著眼睛，將外面東西的顏色傳到人裡面。顏色就是聖經所說的“質”。眼睛將東西之顏色的質彰顯出來；同樣的，信心是將屬靈世界的“質”彰顯出來。你如果對瞎眼的人說到顏色，世界上固然有各種的顏色，但對他們來說，沒有顏色。這不是說世界上沒有顏色，只是瞎眼的人缺少一種本能，不能夠把東西顏色的質彰顯出來。

神今天乃是要我們將神在基督裡所成功的事，在我們身上變為實在。這就是信心的功用。信心就是一種 substantiating，把屬靈世界的質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。一個人如果沒有信心，你和他談屬靈的事，就好像一個畫家與一個盲人講五顏六色一樣。

人藉著信心就可以把屬靈的事 substantiating 為實在。基督已經作好一切了，神今天把一切都擺在基督裡了。在屬靈的世界裡，神不是叫你去創造顏色、形狀，祂已經把一切都作好了，祂現在乃是要你用屬靈的眼睛，就是用你的信心將一切表明出來。聖經裡所說的信心，乃是將屬靈的事表明出來的作用。

基督徒的信心不是要信將來要發生甚麼事，基督徒的信心乃是建立在神在基督耶穌裡所完成的一切工作。這就如一個父親為著他的兒子，將他所有的財富存在一個銀行的帳戶裡，這個兒子只需要到這銀行的帳戶去領取就是了。重生乃是一件神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所已經作成的事，我們是藉著相信，接受，信入，有分於神所已經完成的工作。我們屬天的父親已經將祂一切所有的藉著祂兒子的救贖工作，存在真理的靈（另譯，實際的靈）這屬天的帳戶裡，今天我們唯一所需要的，就是藉著我們的信，來支取神一切的豐富。

有人或許以為重生這件事情太便宜了，只要我們信就得著了。說這樣話的人是沒有看見，神乃是以祂獨生的愛子作為代價，祂是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在十字架上捨棄了，我們才有相信的目標，才有相信的實質，聖靈才能根據神獨生愛子所完成的救贖工作，光照人，叫人悔改，引導人相信，叫人接受神的生命，我們因此才能得著重生。

重生的憑藉一話

聖靈光照人，叫人悔改，引導人相信，叫人接受神的生命，都是用聖經的話語，福音的真道。所以聖經說，神用福音、用真道生了我們（林前四 15；雅一 18），並且『我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（話）』（彼前一 23）。神是藉著聖靈用祂的話，將祂的生命送到我們裡面，種在我們裡面。我們因著聖靈的感動，而相信神的話，神的生命就進入我們裡面。神的話裡面藏著神的生命。並且神的話『就是生命』（約六 63）。所以我們一接受神的話，我們就得著神的生命。

以弗所書說，『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（話）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』（弗一 13）這裡說，我們聽見的是真理的話，就是叫我們得救的福音，而這真理的話的內涵和實質就是基督。因此聖經說我們聽見的是真理的話，相信和接受的是基督。相信基督，就是相信基督就是受膏者，奉父神差遣來完成神的旨意，就是完成神救贖工作。這相信的結果，就叫我們得著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聖靈在我們裡面，就是我們得著永遠的生命的記號，表明我們是重生的人，也是屬神的人。

神活潑常存的話、真理的話，不僅向我們啟示出我們信仰的內涵，也將信仰的實際，就是那永遠的生命賜給一切相信接受祂的人。所以主耶穌說，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』（約六 63 下）